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朴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陳進益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嘉義縣○○鄉○○村○○○00號，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信函寄送至相對人上開戶籍址，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等情，有聲請人所提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等件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經本院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結果，居住人為相對人之兄，據其表示相對人已多年未居住該址亦未聯絡，只知相對人居住台北無聯絡方式，此有該局109 年9 月17日嘉朴警偵字第1090018023號函暨所附房屋現況調查表附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珈慧